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

升降機安全的規管

目的

本文件闡述現行的升降機規管制度，以及加強本港升降機安全的擬議改善措施。

升降機安全的現行管制

2.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 (“《條例》”) 為保障香港私人樓宇升降機的安全提供法定框架。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根據《條例》例負責規管私人樓宇的升降機。《條例》亦要求機電署作為監管機構，須備存合資格工程師和承建商的名冊。

3. 《條例》規定，只有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和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才有資格進行包括建造、安裝及保養服務的升降機工程，這些工程必須符合機電署頒布的《升降機及自動梯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和《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的安全要求。這些實務守則所訂下的規定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此外，升降機裝置中使用的主要安全部件需要由認可的獨立測試機構進行測試及發出證明書，以確保部件的質量。

4. 《條例》規範升降機的定期保養、定期檢驗及定期測試週期如下：

- (i) 在定期保養方面，每部升降機須在每隔不超過一個月的時間由註冊升降機承建商進行檢查、清潔、加油及調校，而機電署制訂的《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更嚴格要求升降機承建商至少每隔兩星期進行以上的保養工作一次；或按製造商的指引進行有關保養 (以較頻密保養週期為準)；

- (ii) 在定期檢驗方面，每部升降機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徹底檢驗一次；及
 - (iii) 在定期測試方面，每部升降機須每隔不超逾 12 個月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無負載下測試其安全設備一次；另每隔不超逾 5 年由註冊升降機工程師，在升降機負載下測試其安全設備一次。
5. 機電署會對私人樓宇的升降機進行抽樣巡查，而抽樣是以風險評估為原則。該署並會作出突擊檢查，以確保工程師和承建商的服務水平符合標準。
6. 政府樓宇的升降機豁免於《條例》的規管，現時由機電署轄下的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營運基金”)負責維修保養工作。該營運基金按照《條例》的規定及技術標準安排進行相關工程，並適當地監督工程。
7. 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公共屋邨內的升降機亦不受《條例》所規管。然而，房屋署(“房署”)作為負責監管和保養公共屋邨內升降機的機構，亦以《條例》的規定作為監管的基礎。該署聘請在《條例》下註冊的升降機承建商，根據《條例》及機電署的指引的所有規定和標準為升降機進行維修和保養，並適切地監察有關工作。此外，房署轄下獨立審查組的升降機條例執行小組，會採取與機電署同等的作業方法，監管房委會轄下的升降機和自動梯。

一系列的改善措施

8. 最近在 2008 年 10 月和 11 月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引起公眾關注本港升降機的安全狀況及規管制度周全與否的問題。雖然統計數字沒有顯示近年升降機事故有上升趨勢，但政府認為有需要檢討及適當地加強現時的規管安排，在事故調查報告及進一步檢討完成前，我們決定採取多管齊下的即時措施加強現行的規管架構，以加強公眾對香港的升降機安全的信心。

(i) 加強巡查

9. 機電署自 2008 年 11 月中起，透過發展局內部調撥的額外資源，加強抽查和突擊檢查私人樓宇升降機的工作。就此，機電署從而把抽查的比例由十分之一提高至七分之一，而抽查方法是按風險評估為基礎。這項特別計劃初步為期三個月，我們會因應近日升降機事故的調查結果，以及其他措施的成效，檢討定期的巡查計劃，以確保規管機制的有效運作。然而，依據《條例》下由專業人士負責規管的精神，我們並不認為監管當局應取代註冊工程師及承建商應盡的法定責任。

(ii) 修訂政府合約的招標安排

10. 因應升降機業職工會和市民對當局就升降機保養服務進行招標時採取「綑綁式」的招標方式（即通過單一合約委聘單一承建商為不同品牌的升降機提供保養服務）的關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調整日後的採購安排，使每份升降機保養合約只包括單一品牌的升降機的保養服務。這項安排可讓保養承建商更專注於各自的技術及集中資源，以加強升降機保養的質素，並得以維持開放和具競爭性的招標方式。就這方面而言，房署一直確保由其直接負責管理的升降機的日常維修及保養服務由原廠承建商提供，即房署不會以「綑綁式」方式為升降機的保養服務進行招標。

11. 雖然我們不能以法例規管如何採購升降機保養服務，但我們相信營運基金所建議的新採購安排將對私人樓宇升降機保養服務的招標有參考作用。機電署會通過公眾教育計劃，向樓宇業主和管理公司宣傳這採購安排的好處。該署亦打算提供招標細則的樣辦文本給私人樓宇業主作參考，詳情見下文第 14 段。

(iii) 加強升降機安全實務守則

12. 機電署正透過一個現有的工作小組，就檢討及加強現行的實務守則諮詢升降機承建商和工人代表，以加強升降機保養的安全要求。實務守則會載述進行指明維修保養工作的次數和所需時間等事宜。工作小組已於 2008 年 11 月 24 日召開會議。在會議上，與會者對一系列關於升降機安全的事項交換了初步意見，當中包括特定維修保養次數及工時、將

承建商的表現向公眾公布的可行性及機制、承建商向機電署的事故報告、突擊檢查的安排和測試升降機部件的安排等。會議會繼續召開，以期盡早達到共識，加強實務守則的內容。

(iv) 加強宣傳

13. 政府會加強公眾對升降機安全的認識，特別是增加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對升降機保養和升降機保養服務採購安排的認識。

14. 為便利樓宇業主和管理公司適當地採購升降機保養服務，機電署已匯編一份招標文件範本，說明有關項服務所需的範圍和規程。有關範本及其他相關資料計劃於 12 月初上載於機電署的網址。機電署會設立查詢熱線。該署亦會在來年加強有關升降機安全的公眾教育計劃。

(v) 提升工人的能力

15. 在《條例》下，有兩種途徑讓升降機技工成為「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合資格者為：

- (a) 持有關於升降機工程證書的人士；或已完成於認可工業學院所舉辦有關升降機的課程，並已接受升降機工程學徒工藝訓練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的人士；或
- (b) 已受僱於任何註冊升降機承建商為期或合計為期不少於 4 年，並獲僱用他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承認在該等升降機工程方面具有充足的經驗或訓練，而在無須監督的情況下亦具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升降機工程的人士。

升降機職工會關注到，上述一些途徑(b)的富經驗的工人，當他們轉變僱主，或不是直接受聘於註冊承建商時，便會失去「合資格升降機工人」的資格。他們要求成立獨立註冊制度，為升降機工人提供正式資格。為回應公會的關注，機電署已推行一項計劃，讓那些擁有足夠技術及工作經驗，但沒有受過正統學術訓練或工藝訓練的工人成為途徑(a)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該計劃提供一個為期三個月的更新補充課程及相關安排以證實該些工人之前的培訓。首班課程已於 2008 年 9 月展開，而第二班將會在 2009 年初開辦。在該計劃下，當成功完成培訓課程後，升降機工人

便會被視為途徑(a)的「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而這資格並不需要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認可。當他們轉變僱主，仍可保留「合資格的升降機工人」的身份。機電署會繼續與業界和工會討論，以改進培訓課程。

(vi) 公布嚴重升降機事故

16. 在《條例》下，升降機擁有人須即時把一些發生了的升降機事故通知機電署及負責保養維修該升降機的註冊升降機承建商。要報告的事故涵蓋廣泛，其中包括涉及死亡或受傷、主動系統發生故障、懸吊纜索斷裂、及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等設施發生故障等事故。鑑於升降機安全屬公眾關注的事項，機電署已承諾，若發生嚴重升降機事故，該署會在確認發生事故後的 12 小時內公布事件。嚴重事故包括以下情況：

- (i) 涉及死亡或重傷；或
- (ii) 懸吊纜索斷裂或升降機的制動器、限速器或安全鉗發生故障。

機電署在近期事故的調查報告完成後，亦會盡快向外公布結果。

未來路向

17. 機電署會繼續其監管角色，監察香港私人樓宇升降機的運作，以確保安全。我們預計上述多管齊下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將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升降機安全。我們會細心監察上述措施的落實情況及成效，檢討長遠的計劃，並於三個月內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發展局
運輸及房屋局
2008年12月